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厦工工业园 B2 地块之“998 物流园”地块、C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含附属设施等），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77,290.28 万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竞买人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园区”）以人民币 77,290.28 万元（含增值税）竞拍成交。竞买人海翼园区系厦工股份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拍卖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翼园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目前，公司已与竞买人海翼园区签署协议，对方已缴交相应保证金，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工股份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并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兴”）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7,290.28 万元（含增值税），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77,290.28 万元（含增值税）。2022 年 11 月 15 日，竞买人海翼园区（系厦工股份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人民币 77,290.28 万元竞拍成交。本次交易相关定价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厦工股份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厦工股份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厦工股份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关联交易进展及审议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竞买人海翼园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对方已缴交相应保证金，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完毕。

上述资产公开挂牌处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公开处置结果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可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77,290.28 万元（含增值税）

3. 支付方式和期限：受让方已缴保证金在扣除受让方应缴的产权交易佣金和交易鉴证费后，余额作为合同价款，其余转让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根据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规定，其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尽快向公司支付。）

4.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协助办理完成标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转让登记和附属临时设施、配套设备的交付。标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过户/标的附属临时设施、配套设备交付工作全部完成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受让方成为转让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5.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于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内部决策批准）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6.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①若受让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无需将受让方已缴的保证金和转让价款返还给受让方。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受让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致使转让方/受让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标的资产转让手续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③受让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方应按日支付违约金。受让方违约或逾期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特殊事项：

①受让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在转让方与原租户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继续将该部分标的资产出租给原租户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具体内容可由转让方、受让方与原租户另行签署合同进行约定。

②受让方承诺转让方可返租部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等，并保证给予转让方的租赁期至少两周年，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受让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承诺按约受让标的资产。

五、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竞买人海翼园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对方已缴交相应保证金，但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完毕，最终能否顺利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